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09號

聲 請 人 張馨云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卓春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是否有誤?(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，如未約定，依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)。

(三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是否有誤?(因與本票金額所載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